

绿色低碳机关示范 助力建设美丽十堰

十堰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十四五”以来，十堰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在省机关事务局的关心指导下，深入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机关事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锚定加快建设绿色低碳发展示范区目标，着力推进公共机构绿色低碳转型。2024年度，十堰市本级公共机构人均综合能耗、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人均用水量三项核心指标对比“十三五”分别下降59.3%、58.5%、26.2%。公共机构节能引领带动全社会厚植绿色发展理念，为美丽十堰建设贡献积极力量。

一、心系“国之大者”，构建绿色发展新格局

（一）主动融入发展大局。省第十二次党代会赋予了十堰建设绿色低碳发展示范区的新使命和新定位。重任在肩，十堰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节能工作，将公共机构节能纳入美丽十堰建设规划、美丽城市建设方案、国家碳达峰试点建设方案等，广泛凝聚推动公共机构绿色低碳发展的强大共识。宏观调度、整体安排，使公共机构节能工作一开篇就高站位谋划、高标准推进、高质量落实。

（二）着力强化顶层设计。聚焦推动绿色转型，持续推动公共机构节能工作降本增效。联合发改、城管等部门印发

《十堰市深入开展公共机构绿色低碳发展实施方案》，出台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公共机构垃圾分类、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成效评估和通报制度实施方案等，形成标准精细、管理规范的绿色低碳发展新体系。

（三）持续夯实基层基础。加大基层工作指导力度，针对节约型机关建设、公共机构名录确认、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典型案例撰写等重点任务，编制详尽的操作指南，指导县（市、区）开展工作，促进经验交流和信息共享，锻炼了一支公共机构节能铁军，形成了“统一管理、分级负责、市县合作、高效有序”的公共机构节能管理体系。

二、加强精细管理，筑牢节水优先新理念

（一）扛牢节水护水重任。十堰作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核心水源区，坚决扛牢确保“一泓清水永续北上”的政治责任。十堰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动作为，近年来会同丹江口等有关县市持续开展守水护水志愿活动，组织“小水滴”志愿者深入库区乡镇，走村入户，开展护水主题活动，让更多群众争当“守井人”，主动参与守水护水活动。目前，全市已有2000多支节水护水志愿服务队，33万志愿者参与。

（二）切实抓好示范创建。以示范创建为引领，发挥“头雁”效应，指导市人民医院大力推进节水器具和用水计量器具全覆盖，升级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化智能监控平台，加强非常规水源利用，将人均用水量持续控制在国家及行业先进水平，成功申创2024-2026年度公共机构水效领

跑者。

（三）积极引入社会资源。指导湖北医药学院开展合同节水管理，利用先进技术开展节水改造和管理，节水率达 45.6%，每天节约用水上千吨，每年可为学校创造 70 万元的经济收益。优秀典型发挥了巨大的示范带动作用，公共机构比学赶超、齐头并进，“十四五”期间，全市 284 家单位创成省级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

三、聚焦节能降碳，点燃低碳转型新“引擎”

（一）能源优化源头控碳。大力推广太阳能光伏光热项目，会同有关部门共归集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房屋可利用屋顶 36 万余平方米，依法评估出让 25 年屋顶光伏一体化开发经营权。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发电量可达 6000 余万千瓦时，将大幅降低行政企事业单位用电成本，还可实现余电并网、提高绿电占比。郧阳区利用浅层地热能为集中办公区空调系统提供集中供热、供冷保障，同时建立智能末端控制系统及云管理平台，实现室内外空调智能定时开关机、智能恒温、按时计量，最大限度降低能耗，每年可节约标煤 238 吨，减少碳排放 593 吨。

（二）设备更新增效减碳。郧西县、竹山县等县（市、区）机关事务系统找准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在“两新”政策中的着力点，抢抓机遇对上争取国债资金 7000 余万元，用于公共建筑重点用能设备更新改造，预计改造完成后，年节约碳排放 5000 余吨。注重发挥市场化作用，大力推行合同能

源管理，全市公共机构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7 个，合同总金额超 2 亿元，年节能量达 2000 余吨标准煤。

（三）普惠机制激励低碳。探索推进“光盘行动+碳普惠”，依托机关食堂“E 餐通”智慧管理平台，联合招商银行开发上线“光盘打卡”小程序，“光盘”碳积分可兑换食堂充值优惠券，以实实在在的激励推动干部职工带头践行简约适度的生活方式，促进绿色低碳转型。

四、坚持示范引领，培育美丽十堰新风尚

（一）践行绿色公务出行。积极创新公务用车更新途径，构建“以租代购+新能源”公务出行新模式，计划通过三年时间租赁 728 辆新能源车作为公务用车，全面推进公务用车电动化、绿色化。目前，市直单位第一批租赁 117 辆已全部投入使用，各县（市、区）第一批租赁 159 辆已交付。

（二）打造优秀典型标杆。遴选一批硬件条件好、节能水平高、代表性强的单位，积极建设国家级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节约型机关等。“十四五”期间，全市累计创成 480 个节约型机关，1 个全国绿色低碳公共机构，8 个全国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2 个案例入选 2023-2024 年度全国公共机构绿色低碳发展典型案例，1 个案例入选 2021-2022 年度全国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节约典型示范案例。

（三）示范带动成效明显。精心培育的“节能样板”，推动公共机构在绿色办公、绿色出行、节水节电、“光盘行动”、生活垃圾分类等方面走在前列，节能工作迈上新台阶、

取得新进步。全市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总量增速放缓，强度持续下降，利用效率稳步提升，提前完成了《湖北省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十四五”规划》确定的目标值。

新时代承载新使命，新使命呼唤新作为。十堰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将始终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省局部署安排，持续推进公共机构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取得更大成效，为助力十堰建设绿色低碳发展示范区作出新的更大贡献。